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数字活市”战略，培育和引导楼宇发展成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新动力的良好载体，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加速推动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做大规模、做优产业、做强特色、做精服务，实现楼宇经济数字化和数字经济楼宇化，助力“强省会”行动，现结合贵阳贵安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数字产业楼宇，是指聚集一定数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服业”）企业，且数字产业业务发展特色明显、规模效益较为显著、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能够对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楼宇，具体要求如下：

（一）楼宇生产办公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平方米，若为老旧楼宇包装改造成的已投用产业楼宇，生产办公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

（二）楼宇入驻率应在50%以上，入驻企业数不低于20家，总营收不低于2亿元，年纳税总额不低于600万元；

（三）楼宇集聚10家以上软服业企业，其数量占楼宇企业总数的30%以上，软服业企业上一年营收总额不低于1亿元，年纳税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楼宇引进不同类别的专业生产性服务机构，在金融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人才中介、市场营销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在企业孵化、融资、技术创新、资源要素对接等方面具备一定服务能力；

（五）楼宇内数字经济要素活跃，骨干企业品牌知名度高，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楼宇管理运营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企业相互交流合作，加强企业间沟通协作和商业往来，形成良好的产业集聚生态，促进数字产业生态建设。

 第三条 数字产业楼宇的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自愿申报、择优认定、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主体应为下列二者之一：

（1）楼宇管理运营机构

（2）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

原则上，本办法所称的楼宇管理运营机构是指楼宇业主或其注册的法人机构，若楼宇实际管理运营机构不具有楼宇产权，而是作为经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授权对楼宇进行管理运营的专业机构，则其应具备良好的楼宇管理服务和招商引资能力，且申报时应取得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授权同意。

 第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负责数字产业楼宇的评选工作。贵安新区、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数字产业楼宇的申报推荐工作，配合开展数字产业楼宇评选相关事宜。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数字产业楼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楼宇管理运营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点在贵阳市、贵安新区；

（二）楼宇的产业定位明确、特色突出，符合贵阳贵安数字经济产业主导方向；

（三）楼宇的管理运营机构具有完整规范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四）楼宇内及周边有较完善的生活配套功能，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定商业服务配套设施；

（五）楼宇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六）租金、水电费、公摊面积、物业服务等租赁行为符合有关产业用房租赁政策及用水、用电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七）楼宇拥有较为完整的控制、管理、维护和通信设施，基本实现办公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具备一定信息处理能力，能对建筑物内照明、空调、防火防盗等进行综合控制，便于进行环境控制、安全管理、监视报警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评选流程

第七条 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数字产业楼宇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数字产业楼宇建设方案（详见附件2）；

（三）数字产业楼宇入驻企业汇总表（详见附件3）、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楼宇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若楼宇运营管理机构不是楼宇业主或其注册的法人机构，还需提供楼宇业主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以及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授权书；

（五）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名单等），楼宇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复印件；

（六）楼宇入驻企业年度营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上年度楼宇入驻企业纳税凭证等经济贡献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楼宇物业产权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复印件；

（八）楼宇管理运营机构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用中国《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4）。

申报主体为贵安新区、各区县的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汇编成册，加盖申请主体公章，一式两份。

第八条 数字产业楼宇评选流程：

（一）启动。市大数据局按年度下发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评选通知，同时在市大数据局网站公布。

（二）申报。各申报主体向所属区域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第七条所需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

（三）初审。贵安新区、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数字产业楼宇认定申请表上加盖部门公章，连同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大数据局。

（四）复审。由市大数据局组织对楼宇进行现场调研走访，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综合考虑后提出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评审名单。

（五）评审。市大数据局组织专题会对备选的评审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答辩，结合初审和复审中综合调研情况和评审结果，提出拟推荐名单，报市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公示。经审定后形成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拟认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备案，认定为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考核办法和退出机制

 第十条 本方法考核工作采取“年度考核，动态调整”的方式，要求已获批的数字产业楼宇管理运营机构按期将考核材料报送给贵安新区、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由市大数据局组织考评工作。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楼宇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形，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市大数据局备案：

（一）楼宇的功能、产权、范围发生变更；

（二）楼宇管理运营机构的企事业性质、股权、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楼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贵安新区、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市大数据局，经市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取消其数字产业楼宇称号，并自取消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一）不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提交考核材料，且书面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发生偷税漏税、恶意欠薪、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因楼宇的功能、产权、范围等变更事项不再符合楼宇认定条件；

（五）在消防、环保、安全等各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况的；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考核材料的；

（七）不服从市、区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

第十三条 将楼宇发展情况列入所在区域的年度考核指标。采用动态调整的原则，将已获批的楼宇列入“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储备库”，将未获批但具有发展潜力的楼宇列入“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预备库”。按照获批楼宇产业发展情况、楼宇企业规模等指标对所属区县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下一年相关指标数值，具体如下：

1. 采取半年一调度的原则对“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储备库”里的楼宇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对发展良好的楼宇进行政策倾斜等相应扶持，对发展欠佳的楼宇及其所属区县进行通报批评。
2. 结合楼宇所属区域发展的实际情况，设定区域数字产业楼宇发展指标，促进“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预备库”内的楼宇加快转化为符合要求的数字产业楼宇。

第五章 资助和扶持

 第十四条 对已获批的数字产业楼宇及楼宇内软服业入驻企业，可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相关扶持：

（一）对已获批的数字产业楼宇，根据其软服业入驻企业数量、营收规模等指标的增长情况给予楼宇管理运营机构一定的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对楼宇内的软服业企业，在网络、云计算服务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补贴；

（二）已获批的数字产业楼宇内的软服业企业作为优先培育和大力发展对象，支持企业优先参与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楼宇内软服业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有关荣誉及专项资金;

（三）择优选择数字产业楼宇及企业作为示范典型并对其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五条 同一运营主体不得拆分同一或不同楼栋申请本政策认定。楼宇因名称、产权归属、运营主体等情况变更的，不得重复享受奖励。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楼宇如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考核材料并已发放奖励资金的，需退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对本办法及相关事宜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数字产业楼宇评选申请表

（申报主体：楼宇管理运营机构）

|  |
| --- |
| **申报主体概况** |
|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成立时间 |  | 注册地所在区县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运营团队人数 |  | 大专以上人数 |  |
| 主体类型 | □ 国企 □ 外企独资 □ 合资 □ 民企 □ 其他  |
| 运营管理机构是否为楼宇业主或法人机构 |  |
| **楼宇概况** |
| 楼宇名称 |  |
| 楼宇地址 |  | 所在区县 |  |
| 建筑面积 |  | 楼宇建成日期 |  |
| 楼宇内专业生产性服务机构情况（多选） | □ 投融资咨询 □ 技术创新支持 □ 知识产权保护 □ 法律咨询 □ 人才中介 □ 品牌推广 □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 □ 其他（ ） |
| 楼宇周边配套（多选） | □ 地铁站 □ 公交站 □ 超市 □ 医院 □ 餐饮 □ 购物中心 □ 其他（ ） |
| 入驻企业数量（个） |  | 从业人数（人） |  | 软服业从业人数（人） |  |
| 软服业企业数（个） |  | 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  | 规上软服业企业数量（个） |  |
| 总营收（万元） |  | 软服业企业营收（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营收（万元） |  |
| 年纳税总额（万元） |  | 软服业企业年纳税额（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年纳税额（万元） |  |
| 软服业企业专利（项） |  | 软服业企业标准（个） |  | 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所属区域大数据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数字产业楼宇评选申请表

（申报主体：所属区域大数据主管部门）

|  |
| --- |
| **申报主体概况**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楼宇概况** |
| 楼宇名称 |  |
| 楼宇地址 |  | 所在区县 |  |
| 建筑面积 |  | 楼宇建成日期 |  |
| 楼宇内专业生产性服务机构情况（多选） | □ 投融资咨询 □ 技术创新支持 □ 知识产权保护 □ 法律咨询 □ 人才中介 □ 品牌推广 □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 □ 其他（ ） |
| 楼宇周边配套（多选） | □ 地铁站 □ 公交站 □ 超市 □ 医院 □ 餐饮 □ 购物中心 □ 其他（ ） |
| 入驻企业数量（个） |  | 从业人数（人） |  | 软服业从业人数（人） |  |
| 软服业企业数（个） |  | 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  | 规上软服业企业数量（个） |  |
| 总营收（万元） |  | 软服业企业营收（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营收（万元） |  |
| 年纳税总额（万元） |  | 软服业企业年纳税额（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年纳税额（万元） |  |
| 软服业企业专利（项） |  | 软服业企业标准（个） |  | 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所属区域大数据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数字产业楼宇建设方案

一、编制原则

本着尊重客观事实的原则，以文字和图表结合的呈现方式，尽可能详尽地提供相关信息，并立足于现实情况给出合理的，可达成的楼宇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

二、楼宇情况介绍

（一）总体情况

（发展历程，区位、人才、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等）

（二）基础设施情况

（楼宇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宽带网络覆盖能力，公共WIFI，5G覆盖，楼宇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发展历程，地理区位等）

（三）经济贡献

（楼宇入驻企业数量，规上企业数量，产业分布，整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清单，年度纳税总额及企业年纳税清单，吸纳就业人数等）

（四）数字产业发展情况

（数字产业规模（营收和税收等），在楼宇内占比，楼宇内企业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分布情况，主导产业和明星企业发展介绍等）

（五）创新能力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等，专利/标准/创新平台情况等）

二、申报主体情况介绍

（发展历程，获得政府奖励情况，服务企业案例简介，管理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等）

三、当前楼宇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楼宇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数字产业楼宇转型或进一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等）

四、数字产业楼宇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分解目标，数字产业楼宇发展思路，定位，定性定量发展目标等。）

（二）主要任务

（为了达成目标需要完成的阶段性任务，需要开展的重点工作等）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数字产业楼宇建设的组织，政策，资金保障及其他支持措施等；任务进度及职责分解等。

附件3

数字产业楼宇入驻企业汇总表

填报楼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 | **资产总计（万元）** |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年度税收（万元）** | **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数量** | **是否上规** | **租用楼层****（房间号）** | **租用面积****（建筑面积）**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评选办法（试行）》（筑大数据办〔2022〕4号），了解贵阳贵安数字产业楼宇申报相关材料、条件、程序及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二、如申报项目获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经营楼宇及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经信、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